

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

茲為本人辦理 **喪失國籍** 需要，請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。

申請人	王小明
身分證字號 / 統一編號	AXXXXXXXXXX
營利事業或法人負責人(代表人)	
負責人(代表人)身分證字號	
備註	

此致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王小明

明王
印小 簽章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1 號

市話：03-1234567

手機(必填)：0900-123456

代理人：王大同

同王
印大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CXXXXXXXXX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號

市話：03-1234567

手機(必填)：0900-654321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

備註：1. 如為代理案件，請填註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並請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、印章並填具授權書。

2. 所申請證明，由申請人自負保密之義務，且不得提供為其他用途。

授 權 書

申請人因申請無違章欠稅證明事項，委任 **王大同** 代理申請，代理人所申請事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 請 人：**王小明**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**Axxxxxxxxx**

營利事業或法人負責人(代表人)：

市話：**03-1234567**

手機(必填)：**0900-123456**

地址：**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1 號**

明王
印小

(簽章)

(簽章)

依民法第 3 條及刑法第 210 條規定，代理人確實獲得申請人之授權，本授權書若有虛偽情事，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代 理 人：**王大同**

身分證字號：**Cxxxxxxxxx**

市話：**03-1234567**

手機(必填)：**0900-654321**

地址：**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號**

同王
印大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**1 0 7** 年 **1 2** 月 **1 2** 日

※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